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就學貸款办理流程

1

進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資料

- 第一次登錄請加入會員
- 系統連結：<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

2

進入【教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登錄申請資料

- 若未於系統登入資料，校方不會知道您要辦理就學貸款！
- 系統連結：<https://newacademic.tmu.edu.tw/>

3

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貸款對保手續

- 指定分行請參閱：<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4

繳交資料至北醫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繳交資料：①銀行撥款通知書 ②學校申請書 ③全戶戶籍謄本

5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

- 請自行至系統確認是否通過初審，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
- 系統連結：<https://newacademic.tmu.edu.tw/>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辦理時間**：(各學制新生辦理時間如下表)

學制	銀行辦理對保時間	申貸資料繳交方式及時間
學士後新生	112 年 8 月 08 日至 8 月 15 日	1. 掛號郵寄：112 年 8 月 15 日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研究所新生		2. 現場繳交：112 年 8 月 15 日當天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大學部新生	112 年 8 月 08 日至 9 月 01 日	1. 掛號郵寄：112 年 9 月 01 日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轉學新生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01 日	2. 現場繳交：112 年 8 月 15 日、8 月 31 日、9 月 01 日三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 **請確認繳費單可以列印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 掛號郵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就學貸款」收。

※ 現場收件處：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活輔導組，**非現場收件時間僅收掛號郵寄申請案**。

※ 就學貸款**申貸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

※ **申請條件**：依家庭年收入，112 學年度所得查調年度為 111 年，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員如下：

➤ 學生未婚：請參考學生本人、父親、母親三人的 111 年度所得

➤ 學生已婚：請參考學生本人及配偶兩人的 111 年度所得

A類：111 年家庭年收入合計 114 萬元以下者，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B類：111 年家庭年收入合計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C類：111 年家庭年收入合計逾 120 萬元，且家中**有兄弟姊妹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 112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者，貸款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自行負擔。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可貸金額：

請看學生註冊收費單：**學費 + 雜費 + 平安保險費 = 貸款金額(請勿任意刪減申貸項目及金額)**

1. 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
2. 可另行加貸：
 - (1) 書籍費：3,000 元
 - (2) 校內宿舍或校外租屋住宿費：11,000 元 或 13,500 元
 - 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 (3) 生活費：中低收入戶生 20,000 元，低收入戶生 40,000 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至多 40,000 元
3.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約於**開學 3 個月後**匯入學生帳戶。
4. **具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再辦理就學貸款。**
5. 大一新生「語言實習費 830 元」非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申貸學生需自行繳納。申請者請於生輔組收件後 3 個工作天自行至【**土地銀行-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列印「語言實習費」之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期限繳納。
6. 加貸本校拇山學苑住宿費者，請勿先繳費，於登記住宿前持未繳費宿舍收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 繳交資料：(繳交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有誤)

1. 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務必簽名：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後列印，請務必簽名
2.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務必簽名：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需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4.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租人資料(房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以利審核作業。
5. 就學貸款切結書(自付半/全額利息)：需自付利息者繳交，可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列印。
6.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依教育部規定，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家庭者，家中需有其他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才可以申辦就學貸款，故須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 112 學年第 1 學期在學證明(可於開學後補交)。
 - 兄弟姊妹在學證明注意事項：
 - (1) 務必要有對方校方戳章，不得繳交無戳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是繳費證明、學生系統截圖等，未符合規定者一律退件。
 - (2) 請於生輔組規定時間內繳交，逾時未繳交者視為就學貸款未完成，請補繳學雜各費。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必備資料

(一)	於對保時間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填寫申請書，再前往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	於對保時間登入 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就學貸款服務專區」 線上填寫申請書。 每教育階段學程需對保一次，已簽立總額度借據(額度請見備註 1)且原保人不變者，由借款學生本人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新貸學生則需由借、保人一併前往辦理。 ※對保須攜資料：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時： (1)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線上申請 」 (2) 未繳款『學生註冊繳學雜各費收費單』 (3) 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保證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印章 (4)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二)	於對保時間至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資料，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1. 進入本校 教務資訊系統 →左方欄位 學務系統 → 就學貸款 → 申請就學貸款 後，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資料務必詳細填寫，避免錯誤) 2. 有加貸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者請務必上傳個人帳戶存摺影本，若之前曾繳交過帳戶資料，請上傳同一個匯款帳戶資料。 3. 完成登錄後，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 ，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處】簽名。
(三)	繳交申貸就學貸款相關資料 (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校者視同未辦理)	於完成對保後繳交申貸資料至生活輔導組，可選擇掛號郵寄，或於現場收件時間親自繳交至生活輔導組(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 【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逾期、缺件、已繳費者恕不受理】 ※ 繳交資料： 1. 本學期台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務必簽名 2.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 3.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載有詳細記事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4.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 ：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須包含承租人(學生姓名)及承租地點、承租期間 5. 【需自付利息者】 另交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及扣繳本息約定書(如後方附件) 6. 【年所得超過 120 萬家庭，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須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 112-1 在學證明 (務必要有對方校方戳章，可於開學後補交)
(四)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勿來電詢問，謝謝配合！ 學生貸款申請資料經學校初審通過後，需再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

【備註】

(一)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私立大學醫學系(含牙醫系)之額度為 150 萬元；私立大專技院校(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80 萬元。

(二) 保證人資格：

- (1) 申貸學生未成年(未滿二十歲)者，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
- (2) 申貸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3) 若保證人【父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臺北醫學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就學貸款須知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否則概不受理◎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分機：2212）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

繳交資料前請務必依下表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就學貸款應繳資料檢核表：

務必繳交資料：

- 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務必簽名
-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務必簽名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視申請資格/申貸項目應繳交資料：

-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
- 就學貸款自付 半額 / 全額 利息切結書
-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就學貸款切結書（利息負擔全額專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向 貴行申請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就學貸款，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利息由借款學生自行負擔全額。立切結書人同意自 貴行撥款予學校之日起，依約按月繳付利息（本息）。

若需辦理代扣繳借款利息(本息)者，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行帳戶自動扣繳：

您可於本行開立活期帳戶，並委託本行按期於繳款期限日進行扣款作業（請於繳款期限前將應繳金額存入代扣繳帳戶內），如遇例假日則順延扣款。若您已有本行活期帳戶，請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約定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自動代扣。

(二)他行存款帳戶自動扣繳(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

您可透過本行申請他行存款帳戶按期扣款就學貸款本金暨相關款項。申請方式：請至本行網站下載〈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將該授權書寄回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3 樓「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組」收即可辦理他行存款帳戶自動代扣。

此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借款學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北富邦銀行 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 (即借款人 即連帶保證人 即借款人之配偶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為辦理借款本息、違約金、費用及款項等之扣繳，茲向 貴行申請並同意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繳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扣繳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扣繳		
約定扣繳帳戶 (限立約定書人本人之帳戶)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授信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扣繳費用及款項	扣繳上開授信帳號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		
扣繳約定事項	1. 貴行扣繳義務係以立約定書人指定之上開約定扣繳帳戶餘額，受託扣繳借款人之借款本息、違約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等為條件，倘指定扣繳帳戶餘額不敷繳付致借款人之應繳金額有所遲延者，當由 貴行依授信契約之約定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2. 倘有多筆應繳款項而致帳戶中金額不敷扣繳時， 貴行有權決定各筆款項扣繳先後，立約定書人絕無異議。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連帶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 簽章： _____ (請與約定扣繳帳戶之簽章相符)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如立約定書人未滿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上開立約定書人如非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欄位簽章。 借款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

備註：1. 借款人申請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本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其存款帳戶扣繳。

2. 立約定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約定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	經辦：	核對人	立約定書人簽章係： <input type="checkbox"/> 與指定存款帳戶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授信憑證之簽章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立約定書人親自簽章
-----	-----	-----	--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約定扣繳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 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前開 3 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